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鄭依旻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02

電子信箱：a11108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148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及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14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9648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（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）

（一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：

1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
2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1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、修（結）業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。

3、非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。「居住事實」之認定須檢附112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：1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詳細記事）影本、2.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。

（二）112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，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：



(一)各國中請於112年12月4日(星期一)至113年1月5日(星期五)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(<http://proper.tp.edu.tw>)以「學校」權限登入，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。

(二)各國中請依所屬行政區於113年1月9日(星期二)及113年1月10日(星期三)將報名資料送至該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報名(詳見簡章第3頁)。

四、旨揭簡章電子檔自即日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)(公告資訊—最新消息—高中職)、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://nse.tpmr.tp.edu.tw>)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網站(<http://proper.tp.edu.tw>)；另有關113學年度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，預計於11月底於前揭三處網站公告。

五、本案招生管道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廖文君教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8749117轉1601，或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吳科員，聯絡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44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處

電 2023/11/15 文
交 13:00:24 章

